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2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Chengdu Branch
17/F, The Office Tower
Chengdu Shangri-La Centre
Block B, No.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China 6100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中国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Tel 电话: +86 28 8462 7000
Fax 传真: +86 28 8676 209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62431_D10号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62431_D10号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62431_D10号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勇

中国 成都

2019年4月19日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1,482,827.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71,204,720.00
预付款项	3	8,600,400.00
其他应收款	4	853,398,715.00
其他流动资产	5	21,103,961.37
流动资产合计		1,135,790,624.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8,077,349.34
无形资产	7	3,242,543.80
开发支出	8	9,625,74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45,637.98
资产总计		1,166,736,262.04

载于第9页至第2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6,969.11
其他应付款		153,349,241.01
预收款项		15,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528,350.71
应交税费	10	152,157.74
流动负债合计		154,782,018.57
负债总计		154,782,01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12	1,139,742,571.49
未弥补亏损	13	(226,788,3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954,24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736,262.04

载于第9页至第2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礼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18年5月28日 (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4	69,828,293.10
减: 营业成本		116,405,436.56
销售费用		2,973,186.24
管理费用		159,643,323.45
研发费用		17,812,630.85
财务收入-净额	15	(188,955.98)
其中: 利息收入		192,087.98
营业亏损		(226,817,328.02)
加: 营业外收入		29,000.00
亏损总额		(226,788,328.02)
减: 所得税费用		-
净亏损		(226,788,328.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226,788,328.02)

载于第9页至第2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6,788,328.02)	(226,788,328.02)
(二) 所有者投入	99,000,000.00	1,139,742,571.49	-	1,238,742,571.49
三、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139,742,571.49	(226,788,328.02)	1,011,954,243.47

载于第9页至第2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自2018年5月28日 (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30,2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73,85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64,07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2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7,3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84,346,48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63,65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6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65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0,00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82,82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	181,482,827.69

载于第9页至第2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及汽车零部件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于2018年8月,根据本公司与重庆长安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及补充协议,重庆长安将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30,664,010.30元、其他应收款人民币852,441,900.00元、存货人民币115,770,118.42元、固定资产人民币19,261,486.10元及划拨资产相关的进项税人民币21,605,056.67元(合计人民币1,139,742,571.49元)按其账面价值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由于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本财务报表涵盖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IT设备	0.1至9.7年	3%	10%-97.00%
动力设备	8.3至14.4年	3%	6.74%-11.28%
机器设备	1.8至14.3年	3%	6.78%-44.09%
仪器仪表	0.1至9.8年	3%	9.90%-97.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所得税(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1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登记中。同时,本公司于本期间亏损,故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81,482,827.69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71,104,720.00

71,204,720.00

应收票据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853,206,900.00
其他 191,815.00

853,398,715.00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重庆长安划拨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就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1,103,961.37

6. 固定资产

2018年

	IT类设备	动力设备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新增	5,480,748.23	1,692,126.71	501,642.49	11,586,968.67	19,261,486.10
期末余额	5,480,748.23	1,692,126.71	501,642.49	11,586,968.67	19,261,486.1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	-
计提	420,339.53	54,194.76	23,915.59	685,686.88	1,184,136.76
期末余额	420,339.53	54,194.76	23,915.59	685,686.88	1,184,136.76
账面价值					
期末	5,060,408.70	1,637,931.95	477,726.90	10,901,281.79	18,077,349.34
期初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

2018年

非专利技术

原价	
期初余额	-
内部研发	3,318,254.14
期末余额	3,318,254.1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
计提	75,710.34
期末余额	75,710.34
账面价值	
期末	3,242,543.80
期初	-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8. 开发支出

2018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汽车开发	14,108,985.87	3,318,254.14 1,164,986.89	9,625,744.84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应付金额	2018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6,917.92	-
职工福利费	15,030	5,030
社会保险费	3,177,411.7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62,533.55	-
工伤保险费	314,878.19	-
住房公积金	2,859,93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975.49	523,320.71
	40,646,265.15	528,350.71
设定提存计划	5,581,924.11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8,792.37	-
失业保险费	143,131.74	-
	46,228,189.26	528,350.71

10.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2,157.74

11.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99,000,0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重庆长安	99,000,000.00 100%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资本公积

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其他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
所有者划转资产	1,139,742,571.49
期末余额	1,139,742,571.49

13. 未弥补亏损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未弥补亏损	-
加: 本期净亏损	(226,788,328.02)
期末未弥补亏损	(226,788,328.02)

1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商品	69,828,293.10
-------------	---------------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财务收入-净额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192,087.98
减: 手续费	(3,132.00)
	188,955.98

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亏损	(226,788,328.0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84,136.76
无形资产摊销	75,710.34
存货的减少	115,770,11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403,17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701,6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6,485.49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现金	181,482,827.69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482,827.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82,827.69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为于国内制造及销售汽车构成，本公司主要资产亦均在中国。本公司管理层把本公司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评价。因此，本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18年
货币资金	181,482,827.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204,720.00
其他应收款	853,398,715.00
	<u>1,106,086,262.69</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018年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36,969.11
其他应付款	153,349,241.01
	<u>154,086,210.12</u>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

由于本公司主要与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源于母公司重庆长安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其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为1年以内。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本期末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本公司不存在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其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较低。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3%。

八、 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长安	中国 重庆	乘用车及发 动机系列产品 的制造及销售	100%	100%	480,264.8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48,485,601.72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1,769,846.55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396,896.55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41,724.14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775.86
	<u>68,874,844.82</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重庆长安 635,318.19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自2018年5月28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重庆长安 提供综合服务 141,255,607.0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票据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18年

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56,243,298.00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653,022.00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08,400.00

71,104,720.00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账款

2018年

重庆长安 736,969.11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重庆长安 152,701,511.71

十、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